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新加坡商惠爾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2 號 2 樓)
- 二、製造廠商：Verifone, Inc.
- 三、設備名稱：無線整合型 IC 卡與磁條卡終端機
- 四、廠牌：Verifone
- 五、型號：C680 3G
- 六、審定類別：WCDMA FDD 系統【PLMN08 (107 年修訂版)、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4.14dBm、Tx：1920-1980MHz、Rx：2110-2170MHz】；低功率射頻電機【LP0002 第 3.2 節 13.56MHz (ASK 1CH)、發射功率 (電場強度) 73.03dB μ V/m at 3m】；EMI【CNS13438 乙類】；Safety【CNS14336-1：2010】
- 七、審定日期：108 年 12 月 20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193G0020T4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電池 廠牌/型號：Verifone, Inc./BPK260-001；充電器 廠牌/型號：Verifone, Inc./AM11A-050A。
2.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3. 所含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介面符合 LP0002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2.1 章節之規定。
4. 本器材終端介面使用天線：PCB 天線，天線增益:2.25dBi/WCDMA B1。
本器材 NFC 介面使用固定式 Bobbin 天線。
5.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6. 本器材使用時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7. 本器材設備包含 NFC(RFID)/WCDMA Band 1 無線介面。
8.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第十二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十四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2)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使用手冊及器材上)
 - (3)本設備僅供特殊軍事、工業及商業用途，不得售予一般消費者。
9.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10. 本器材設備 IMEI 碼: 01474400，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應於外包裝盒、廣告文宣或網站標示產品之記憶體容量資訊，以避免消費爭議。

以下空白